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持核心岗位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2.20元/股，不超过2.3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2.20元。

2、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2次股票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1	2017年7月13日	860	2.00
2	2022年6月27日	1540	2.20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序号	可比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1	中科国通	30.00	0.89
2	上海环境	21.62	1.09
3	安洁士	7.96	0.83
	平均值	19.86	0.93
	中位数	21.62	0.89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均为2022年年报数据（剔除了2022年亏损的公司）；每股市价为2023年8月21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2.30元，对应市盈率为24.08，市净率为1.13，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接近。

4、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8,307.0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815.00万元，资产负债率55.95%。本次回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造成额外的偿债压力。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最高资金276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2%、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4%，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76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确定回购价格。回避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不超过 1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1.4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76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 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52,881	23.07%	19,052,881	23.0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3,547,119	76.93%	62,347,119	75.4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200,000	1.4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1,200,000	1,200,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82,600,000	100%	82,60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52,881	23.07%	19,052,881	23.0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3,547,119	76.93%	62,547,119	75.7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000,000	1.2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1,000,000	1.21%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82,600,000	100%	82,6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6/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52,881	23.41%	19,052,881	23.3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2,347,119	76.59%	62,547,119	76.65%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81,400,000	100%	81,600,000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不超过 1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1.4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76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8,307.0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15.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95%。本次回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造成额外的偿债压力。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最高资金 276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72%、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4%，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276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未通过导致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全部注销已回购股份。

十四、 备查文件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